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5-052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控股股东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博科技”)持有公司股份63,79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9,321,325股)的比例为30.48%,计划自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401.89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1.92%),减持期间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回购等股本变动事项的,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24日期间,控股股东宏博科技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84%。有关详情可参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后合计持股比例比例及5%的整数倍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宏博科技的《关于减持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8月14日,宏博科技减持公司股份共计4,018,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宏博科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9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2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2%。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芜湖宏博模具 科技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集中竞价交易	2025/6/19日-2025/8/14日	37.04-41.18	1,026,800	0.4784%
				2,093,000	1.00%
		合计		4,018,800	1.92%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宏博科技持有公司63,79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9,321,325股)的30.4784%。本次减持后,宏博科技持有公司59,77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9,321,325股)的28.5685%。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芜湖宏博模具 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3,797,900	30.4784%	59,779,100	28.5685%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797,900	30.4784%	59,779,100	28.5685%
	合计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权益变动超过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江新产业园A区(除托托区域外)二坝镇楚江大道9号芜湖智能装备及机器人产业基地42号库

权益变动时间:2025年8月14日-2025年8月14日

权益简称:瑞鹄模具 股票代码:002997

变动原因: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种类(A股/ H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301.74 1.4415

合计 301.74 1.441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其他()
(因协议转让或司法拍卖被限制被动减持)

3. 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股东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2,796,500 30.0000% 59,779,100 28.5685%

其中: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2,796,500 30.0000% 59,779,100 28.5685%

4. 请详细说明情况

在授予后的缴款过程中,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46名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11万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65.2万股变更为474.1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披露的《关于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7. 实际授予登记情况(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姓名 职务 拖欠的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万股)的比

1 孙阳 财务总监 2.40 5.06% 0.03%

2 陆成威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 2.09% 0.03%

3 谭峰 副总经理 0.90 1.90% 0.01%

4. 剩余激励对象(30人) 42.31 89.24% 0.00%

合计 47.41 100.00% 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摊确认。

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测算,2025-2028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47.41 1494.17 401.96 717.36 270.28 865.7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2025年8月16日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5年8月14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74.1万股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迪股份”)于2025年8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发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25日出具天健验(2025)20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7月15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一枝等42人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74,100股,发行行为每股人民币26.605元,应募集资金总额12,566,020.5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2,566,020.5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肆拾柒万肆仟壹佰元(474,1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2,091,920.50元。

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5年8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本次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474.1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登记日为2025年8月14日。

2. 首次授予数量:56.52万股。

3. 首次授予人数:46人。

4.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26.505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 拟授予数量和实际授予的数量差异说明:

在授予后的缴款过程中,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46名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11万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65.2万股变更为474.1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披露的《关于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7. 实际授予登记情况(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姓名 职务 拖欠的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万股)的比

1 孙阳 财务总监 2.40 5.06% 0.03%

2 陆成威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 2.09% 0.03%

3 谭峰 副总经理 0.90 1.90% 0.01%

4. 剩余激励对象(30人) 42.31 89.24% 0.00%

合计 47.41 100.00% 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摊确认。

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测算,2025-2028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47.41 1494.17 401.96 717.36 270.28 865.7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2025年8月16日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在连云港经济开发区东方大道66号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会议由董事长韩龙主持,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上会稿)及其摘要。

(二